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2017 年 6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30 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刘建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公司全员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一致，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为持久的回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拟设定公司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17-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45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刘建华，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公司代四川飞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45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刘建华，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宜，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转让、继承等事宜，并确定、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5）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方、托管人的变更做出决定；（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45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刘建华，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补充公司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向“长江资管四川飞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发行 650 万股、拟向原股东珠海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刘建华、罗兴志分别发行股票 400 万股、110 万股和 40 万股，发行价格 2.5 元/股，拟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珠海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罗兴志、刘建华回避表决，因以上关联方回避，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关联方不履行回避程序，参与投票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长江资管四川飞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珠海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自然人刘建华、自然人罗兴志就股份认购相关事宜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珠海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罗兴志、刘建华回避表决，因以上关联方回避，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关联方不履行回避程序，参与投票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制定了《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方面做出了制度规定。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情况对《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注册资本、股本总数等条款进行修改。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2）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对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已对外联系并签署的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文件予以追认；（3）授权董事会聘请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6）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股票

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公司《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经营及治理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公司《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公司《2016 年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2017 年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公司《2017 年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胡焕 卞德志 黄央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三）《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四）《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
- （五）《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